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项目名称：威宁族自治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桥隧及普通公路技术状况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代理机构：贵州信源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内容	8
第三章 磋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原则、方法和纪律	17
第五章 磋商程序	20
第六章 评分标准	22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八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7
第九章 附件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威宁自治县2025年农村公路、桥隧及普通公路技术状况检测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项目统一代码： 2025-520526-D03-D03-4883

项目概况：

威宁自治县2025年农村公路、桥隧及普通公路技术状况检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交易系统报名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P52052620250007AI

项目名称： 威宁自治县2025年农村公路、桥隧及普通公路技术状况检测项目

预算金额： ¥1068000.00元

最高限价： ¥1068000.00元（其中农村公路检测最高限价860000.00元；普通公路检测最高限价50000.00元；农村公路桥隧、国省道桥隧检测最高限价158000.00元）。

采购内容： 对威宁县境内由威宁自治县进行管养的公路、桥隧进行技术状况检测。（详见“第二章 磋商内容”）

服务期限： 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出具相应证明）；

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7月至开标前任意1个月依

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新成立的企业（成立不满1个月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3.2项目负责人须持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且目前未

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投标人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等级须为D级及以上。投标人企业最新信用等级的最终引用将参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交安监发[2018]78号文件）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贵州省公路水运工程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黔交建设〔2024〕54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具体顺序如下：

①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发布的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等级；②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等级；③从业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厅（局、委）的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以上评价结果都没有评价的，其等级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没有发现不良信用记录的，按A级对待；

一有一般不良记录的，按B级对待；

一仅有1次达到直接定为D级不良记录的，或仅有2次达到直接定为C级不良记录的，按C级对待；

一发生直接定为D级不良记录超过1次的，或直接定为C级不良记录超过2次的，或直接定为D、C级不良记录合计2次的，按D级对待。

不良信用记录的认定须符合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3日至2025年08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网上获取。

方式：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使用CA或“标信通”APP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

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5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于当日上午11：00前解密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5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交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详细按照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以银行转账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2025年08月05日上午10：00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为确保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

2. 投标保证金绑定：交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交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报价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交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前，必须确认所交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否则不能进行《响应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3.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17710121050000969

开 户 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4.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联系方式：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环节一次性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书面提出。

询问、质疑联系人：周印

询问、质疑联系电话：17385076626

5. 敬告：

5.1 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磋商技术支持方（电话：0857-8317294）。

5.2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绑定方式现启用随机码功能。供应商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磋商随机码，交纳费用（保证金）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磋商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迹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符合磋商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

6. 办理 CA 及网上磋商事宜

6.1 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交费、下载磋商文件、上传响应文件等事项。

6.2 供应商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磋商文件》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

6.3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6.4 办理“标信通”AP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6.5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7.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出的澄清与更正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本项目为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操作，否则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电话：0857-8317294；0857-8305707。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名称：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地 址：威宁自治县六桥街道建设东路

联系方式：许宁刚/187485505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称：贵州信源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县五里岗街道阳光大道

联系人：周印(项目负责人)、吴亚、严秋月(项目组成员)

联系电话：17385076626

敬告：1、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和采购操作必须完全符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详询技术支持方。

2、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补充后响应或报价通知后20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以基础报价金额计；第二轮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以第一轮报价金额计，以此类推。报价轮数由磋商小组确定）

第二章 磋商内容

一、项目名称：威宁族自治县2025年农村公路、桥隧及普通公路技术状况检测项目。

二、服务地点：威宁自治县境内。

三、服务期限：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

四、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提出的目标任务及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等规程规范要求。

五、服务内容：

威宁族自治县2025年农村公路、桥隧及普通公路技术状况检测项目，其中省道263.166公里，县道1095.534公里，乡道1536.104公里，村道3018.655公里，合计5913.46公里。农村公路桥隧36座1072.7延米，国省道桥隧3座133 延米。要求对管养的农村公路、桥隧和普通公路进行技术状况检测，达到管养里程及延米的100%覆盖检测率。

敬告：

1.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投标的服务质量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须承诺：如若中标，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将项目成果数据提供给第三方及自行使用。（供应商自行承诺,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供应商须承诺：如若中标，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要求，按照中标价根据本项目检测里程核定检测单价。（供应商自行承诺,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本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自愿放弃中标权利（代理服务费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委托代理协议》为准）。

第三章 磋商须知

3.1总则

3.1.1 本《磋商文件》由贵州信源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磋商。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磋商。

3.1.3 定义

(1) 《磋商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磋商的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磋商应遵循的规则；

(2)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磋商而提交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投标文件，是本次磋商评审的依据；

(3) “磋商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磋商的贵州信源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也称投标供应商、投标人。

(5) “甲方”是指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人。

(6)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7)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1.4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供应商应承诺自己承担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磋商小组和本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详细按照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以银行转账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必须在2025年08月05日上午10：00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

金人民币**壹万元整**（以到账绑定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退还：磋商会议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供应商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本公司，否则责任自负。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时间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的。

3.1.6 报价：

（1）供应商在《基础报价函》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初步报价，仅为磋商参考。供应商在磋商会议上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成交后即为合同价款的计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最后报价与供应商分项报价计算之和的差额即为供应商磋商优惠比例，合同履行中涉及各分项增减的按此比例计价；

（2）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为准；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贵州信源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自动放弃成

交的，招标代理费不予退还。

3.1.7 成交通知：按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现场确定并公布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8 服务期限、地点、付款：

（1）服务期限：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

（2）服务地点：威宁自治县境内。

（3）付款方式及时间：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3.1.9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与《磋商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10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贵州信源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1.11 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3.2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资格要求

3.2.1 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2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

3.2.3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3.2.4 《响应文件》的编制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3.2.5 有良好的信誉，三年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质疑投诉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和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出澄清或者修改通知，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由于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2 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询问的，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报名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或通过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或询问，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针对质疑或询问的内容进行书面答复，询问的答复时间为3个工作日，质疑的答复时间为7个工作日。未获取磋商文件，或在报名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外，或不符合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不作答复。投标人只能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3.4 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没有按前款（3.3.2条）要求提出书面质疑或询问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在此时间之后提出质疑或询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不作答复。

3.3.5 在开评标期间，磋商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3.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财政监督部门：威宁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57-6338798。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响应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由于投标人未按《响应文件》的构成顺序编制，评审委员会在相应位置未找到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技术商务材料不清晰，评审委员会无法辨认，导致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或技术商务及政策性加分未得分等情况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1 《响应文件》的格式：

- （1）供应商必须承诺《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2）《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A4幅面；
- （3）《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符合性审查）。

3.4.2 《响应文件》的内容：

（1）报价文件：

A、《基础报价函》：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报并盖章；（**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B、《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 3”制作；（**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C、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报价文件及资料。

（2）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上传】；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出具相应证明）【原件扫描上传】；

C、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7月至开标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新成立的企业（成立不满1个月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上传】；

D、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上传】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上传】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G、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原件扫描上传】

H、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2、项目负责人须持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等级须为D级及以上。投标人企业最新信用等级的最终引用将参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交安监发[2018]78号文件）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贵州省公路水运工程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黔交建设〔2024〕54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具体顺序如下：

①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发布的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等级；②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等级；③从业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厅（局、委）的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以上评价结果都没有评价的，其等级按以下原则确定：

——没有发现不良信用记录的，按A级对待；

——有一般不良记录的，按B级对待；

——仅有1次达到直接定为D级不良记录的，或仅有2次达到直接定为C级不良记录的，按C级对待；

——发生直接定为D级不良记录超过1次的，或直接定为C级不良记录超过2次的，或直接定为D、C级不良记录合计2次的，按D级对待。

不良信用记录的认定须符合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I、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上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上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J、交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3）技术文件：

A、整体服务方案：结合评分标准编制；

B、工作内容、检测方法及技术路线：结合评分标准编制；

C、人员设置及人员职责分工：结合评分标准编制；

D、服务质量控制保障措施：结合评分标准编制；

E、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4) 商务文件：

A、服务期限承诺：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符合性审查）

B、服务地点承诺：威宁自治县境内；（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符合性审查）

C、服务质量承诺：符合采购人提出的目标任务及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等规程规范要求；（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符合性审查）

D、拟投入人员实力：结合评分标准编制；

E、企业业绩：结合评分标准编制；

F、伴随服务：结合评分标准编制；

G、服务响应承诺：结合评分标准编制；

H、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3.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供应商应按系统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按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2）供应商必须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以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在2025年08月05日上午10：00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并于当日上午11：00前解密响应文件。

3.5 磋商

3.5.1 供应商必须由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响应文件；

3.5.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磋商期间供应商必须由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操作员保持在线参加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3.5.3 供应商必须承诺《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6 磋商资格的丧失

3.6.1 供应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丧失磋商资格。

3.6.2 供应商没有在磋商会议前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将丧失磋商资格。

3.6.3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资格审查项的资格文件或资格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将丧失磋商资格。

3.6.4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的技术商务文件或属于符合性审查项技术商务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供应商将丧失磋商资格。

3.6.5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将丧失磋商资格。

3.7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人家数：

- （1）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及签字的；
- （2）投标人不符合国家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 （4）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5）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 （6）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相关承诺要求作出响应或响应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 （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9）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 （10）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招标中同时投标的；经查实，成交供应商间存在相互控股的取消投标资格且没收投标保证金，还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11）属于本章 3.6 款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2）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评标原则、方法和纪律

4.1 评审原则：

4.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100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响应文件》的密封和符合性评审后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1.2 对供应商的验收质量承诺、服务承诺等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不参与现场报价（现场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现场不定轮次的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报价轮次由磋商小组定论）

4.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的，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评审办法：

4.2.1 本次磋商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符合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本公司自磋商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当第1成交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如果采购人能接受第2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第2成交候选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至第3成交候选供应商。

4.2.2 在此次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成交通知:

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发布 2 个工作日后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须按第 3 章 3.1.7 条之要求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单方面放弃成交项目的,除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审纪律:

4.4.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磋商会议由毕节市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主持,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的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4.4.3 磋商小组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 A、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B、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C、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D、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E、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义务:

- A、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B、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不包括本条D款内容);
- C、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本公司或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D、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咨询或质疑;
- E、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F、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

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所在的公司或企业进行过考察的采购单位领导或工作人员,不得作为采购单位的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4.4.4 磋商小组成员及所有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供应商的违法违纪行为。

4.4.5 在磋商会议期间,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供应商和未参会人员。磋商会议结束后,与评审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和草稿等应全部交本公司存档,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技术与商业秘密等保密。

4.4.6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在会场内发表评审意见和诱导性语言,不得影响或左右磋商小组成员独立的评审和评分。

4.4.7 评审的标准是《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评审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等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分表独立承担责任。

4.4.8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4.9 评审工作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2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磋商小组成员的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5.3 磋商小组成员就座后不得交头接耳,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和看法强加于人;

4.5.4 磋商小组成员向供应商提问应简明扼要,发表过的意见不应重复,不得涉及其他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

5.1 磋商会前 24 小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磋商。

5.2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会场，并登录系统签到。

5.3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组长宣布本次磋商开始。

5.4 熟悉磋商文件：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并就不清楚的地方向本公司询问，本公司对其进行说明和解答。

5.5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5.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解密后，再由工作人员解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开始磋商。

5.7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只有具有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8 磋商：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书面补充响应承诺。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20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在线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技术与商务磋商补充响应承诺：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的磋商结束后，组长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就磋商中出现的疑问和偏离进行解答、明确或更正，对供应商提出补充响应要求。工作人员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将自己的补充响应承诺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5.9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情况、提供的样品及材质小样（如有）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在质量和服务方面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10 价格磋商：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概述磋商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线上报价。工作人员将现场报价表在线发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线按

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最后一轮报价为最后报价，是确定供应商是否成交的依据。

5.11 技术与商务等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分。

5.12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13 确定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14 公布《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

5.15 组长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第六章 评分标准

满分100分，其中报价分10分，技术与商务分90分。评审原则为：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基准价

报价得分= _____ X 价格权值（10%） X 100分

有效投标报价

（上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价格分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按单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价计算金额为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基础报价函》没有按《磋商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报并盖章签名的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磋商文件》“附件 3”的格式填报并盖章签名的无效。）	0-10 分			
技术分 (15 分)	整体服务方案：（3 分） 方案内容应包括本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制定服务方案，对方案的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等；磋商小组根据方案的可行性、覆盖度及贴合度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至少涵盖以上内容）成熟可行、内容详细、具体、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3分。 2. 方案内容完整（至少涵盖以上内容）且适用、内容详细、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2.5分。 3. 方案内容完整（至少涵盖以上内容）可行、内容详细、贴合项目实际需要得1.5分。 4. 方案内容完整（至少涵盖以上内容）、贴合项目实	0-3 分			

	实际需要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0.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内容、检测方法及技术路线：（5分） 方案内容应包括本项目的工作内容、检测方法及技术路线等；磋商小组根据方案的可行性、覆盖度及贴合度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至少涵盖以上内容）成熟可行、内容详细、具体、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5分。 2. 方案内容完整（至少涵盖以上内容）且适用、内容详细、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4.5分。 3. 方案内容完整（至少涵盖以上内容）可行、内容详细、贴合项目实际需要得3分。 4. 方案内容完整（至少涵盖以上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要得1.5分。 5.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人员设置及人员职责分工：（2分） 方案内容应包括本项目的人员组织机构设置、职能分配表、管理体系分工、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职责分工等；磋商小组根据方案的可行性、覆盖度及贴合度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至少涵盖以上内容）成熟可行、内容详细、具体、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2分。 2. 方案内容完整（至少涵盖以上内容）且适用、内容详细、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1.5分。 3. 方案内容完整（至少涵盖以上内容）可行、内容详细、贴合项目实际需要得1分。 4. 方案内容完整（至少涵盖以上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要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0.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分			
	服务质量控制保障措施：（5分） 方案内容应包括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性目标、核查成果	0-5 分			

	质量控制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等；磋商小组根据方案的可行性、覆盖度及贴合度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至少涵盖以上内容）成熟可行、内容详细、具体、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5分。 2. 方案内容完整（至少涵盖以上内容）且适用、内容详细、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4.5分。 3. 方案内容完整（至少涵盖以上内容）可行、内容详细、贴合项目实际需要得3分。 4. 方案内容完整（至少涵盖以上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要得1.5分。 5.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分 (75 分)	拟投入人员实力（40 分）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0分； 2、拟投入项目的其他人员持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0分，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加5分，此小项满分30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身份证及劳务合同或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0-40 分			
	企业业绩（10 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至今（开标前）已完成类似业绩。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提供一个合格有效的业绩证明得 5 分；满分 10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10 分			
	伴随服务（10 分） 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如采购人需要，提供与本项目相关技术或政策咨询服务，包括电话咨询、现场解答、座谈会形式。承诺提供以上服务内容的得 10 分，承诺不全或未承诺不得分。（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0-10 分			

	服务响应承诺（15 分）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承诺3小时内到现场沟通安排商议相关事宜的得15分；承诺6小时内到现场沟通安排商议相关事宜的得10分；承诺9小时内到现场沟通安排商议相关事宜的得5分；未承诺不得分。此项最高得10分。（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如遇大雨、大风、暴雨、大雪封路等不可抗力时及时向采购人反映）	0-15 分			
得分		100 分			

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12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7.1 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下达后30日内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优于《磋商文件》的承诺条件。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代理公司备案。

7.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7.3 服务期限、地点和付款：

(1) 服务期限：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

(2) 服务地点：威宁自治县境内。

(3) 付款方式及时间：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7.4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的还应当赔偿本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2) 甲方不能在收到乙方总体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总体验收的，其总体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应在收到合格的鉴定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总体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的，视为总体验收合格。

(3) 乙方提供的成果验收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拒付款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拒付款或逾期付款的，除了向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5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过和违背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磋商文件及磋商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八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 根据【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需在响应文件“中小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行业类型。

~~评审价格扣除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策。如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8.2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3分（产品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8.3 根据[黔财采（2017）6号]文件规定，对符合[黔财采（2017）6号]文件要求的采购内容，按《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执行。

8.4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5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对投标产品属于“中国节能产品”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中国节能产品”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8.6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九章 附件

附件 1（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函

致：贵州信源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_____《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1. 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的基础报价参加磋商，并在磋商会上现场报出最后报价以向采购单位提供《磋商文件》中所列采购及工作内容，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采购内容在质量、时限和服务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成交，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我方愿意在磋商会议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_____（人民币）。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贵单位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2.1 我方在磋商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2.2 我方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书中未说明且未经贵单位及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2.3 磋商会议开始后我方撤回《响应文件》；

2.4 我方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磋商或谋取成交；

2.5 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限期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4. 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

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6. 本项目投标指定我单位（姓名）同志为投标操作员。

7. 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信源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被委托操作员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本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特此委托！

附被委托人情况及身份证：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指定格式）：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
1					农村公路检测费用_____元； 普通公路检测费用_____元； 农村公路桥隧、国省道桥隧检测费用_____元。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表（最新）

在此页，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单位最新的信用评价等级，以备采购人查阅。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序号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信用等级	备注
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发布的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1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_____级	如有评价则无需向下填写，如无评价则填“无”
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2	交通运输部	_____级	如有评价则无需向下填写，如无评价则填“无”
从业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厅（局、委）的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3	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厅（局、委）	_____级	如有评价则无需向下填写，如无评价则填“无”
4. 以上评价结果皆无且无失信行为记录的视为初次进入贵州省，信用等级按综合评价结果A级对待；有一般不良记录的，按B级对待；仅有1次达到直接定为D级不良记录的，或仅有2次达到直接定为C级不良记录的，按C级对待；发生直接定为D级不良记录超过1次的，或直接定为C级不良记录超过2次的，或直接定为D、C级不良记录合计2次的，按D级对待。（不良信用记录的认定须符合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在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及相关主管部门是否有不良记录： ☐ 无不良记录 ☐ 有不良记录，具体情形：		视为综合_____级	

注：

- 1、供应商应提供本单位最新的信用评价等级网页截图（属于上表第4种情形的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 2、供应商应积极配合招标人，如实填报上述信息，并提供本单位最新的信用评价等级网页截图。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评价结果公布内容及时间上均存在差异，由于信息不对称或者未及时掌握准确信息而导致的等级填报错误，不作为“弄虚作假”处理。
- 3、若采购人发现其信用等级申报存在偏差，将按照采购人核实且掌握的信息确定供应商最终的信用等级。由于供应商信用等级填报偏差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